

(G F —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创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
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示范区新店乡阡陌营村农田灌溉打井及配套设
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示范区新店乡阡陌营村农
田灌溉打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店乡阡陌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新打 $\phi 500\text{mm}$ 80 米深机井 12 眼，配套
80m 深机井潜水泵（200QJ20-78/6-7.5KW）12 台，玻璃钢井堡 12 套，
智能井房控制（农业 IC 卡取水计量）系统 12 套；农田输配电高压架
空电缆线（JKLYJ-10KV-3*70）572 米，农田输配电低压架空电缆线
（JKLYJ-3*50+1*25）1042 米，农田输配电低压架空电缆线
（JKLYJ-3*35+1*16）3113 米，电力变压器（S13-200KVA）1 套，低压
综合配电箱 1 台，10 米电力线杆（含配件）66 根，12 米电力线杆（含
配件）11 根，电杆接地 77 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筹措资金和技术力量并向监理部门提交开工报告，监理部门下达项目开工令后，方可到指定现场施工。项目开工后可支付30%预付款；进度达到80%以上且质量合格可申请拨付40%的阶段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审计认证确定，工程移交结束后拨付到审计价款的100%（含第一次，第二次已拨款项），质保金为审计金额的3%，承包人以保函形式递交业主，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失效。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严严。

职业证书信息：豫 2411920482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所有变更签证以监理和业主及区主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资料 6 套，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供。

2、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参照中标单价执行。

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4、质量保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超过一天处罚承包人 500 元人民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

4. 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返工，直到达到承诺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与地方协调好关系，其一切由承包人负责。

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审计价款 97%，质保金为审计金额的 3%，承包人以保函形式递交业主，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失效。

8.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按有关规定办理。

9.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

筑总部大厦 P0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菊化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 李菊化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5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4-839522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襄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022010110009401

委托书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由我公司承建的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示范区新店乡阡陌营村
农田灌溉打井及配套设施项目，现委托我分支机构：创玺建设有限公
司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将该工程款拨入
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创玺建设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公司

帐号：87117001900002078

开户行：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如因此账户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我公司全权承担。

特此说明！

